

目錄

弁言

序

本會簡史

本會成立大會留影
第一二屆職員合影

本會歷屆職員表
就週年紀念詩

本會章程

本會總章
代表會簡章
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會友互助條例
教育研究會簡章

☆ 祖國教育法令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僑民中小學規程

僑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三)

(甲四)

(甲五)

(甲六)

(乙一)

(乙五)

(乙六)

(乙六)

(乙八)

(乙九)

(丙一)

(丙九)

(丙一七)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吧華校小學課程標準

吧華校小學訓育標準條目

吧華校教職員任免條例

吧華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吧華校董教職權規約

吧華校獎勵及優待教師辦法

吧華校現行校曆

本會會友姓名錄

本會會友姓名索引

統計

本會會友性別統計表
本會會友年齡統計表
本會會友學歷統計表

教師參考資料

良好教師信條

教師自省表

怎樣做校長？

(丙一九)

(丙二一)

(丁一)

(丁二)

(丁三)

(丁四)

(丁五)

(丁一八)

(丁一九)

(戊一)

(戊二二)

(戊二九)

(戊二九)

(戊二九)

(己一)

(己二)

(己五)

小學教師應讀的教育書目

(己六)

現代教學法的七大原則

(己九)

新的教學技術

(己一〇)

訓練兒童的新法

(己一一)

一個緊要的忠告

(己一二)

活教育和死教育的對照

(己一四)

三個實際問題

怎樣維持秩序？

(己一八)

怎樣教一課書？

(己一八)

怎樣預備教材？

(己一九)

由總分計算平均分

數用表

(己二〇)

三個實用表式

檢查健康的公式

(己二三)

實足年齡計算表

(己二四)

中國教育文化概況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名稱及分佈

(庚一)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庚五)

全國著名大學一覽

(庚六)

全國中等學校統計

(庚一一)

全國國民學校統計

(庚一二)

全國職業學校統計

(庚一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庚一四)

全國研究所統計

(庚一五)

重要學術機關及文化團體一覽

(庚一四)

全國報館一覽

(庚一五)

中外著名通訊社一覽

(庚一九)

吧城僑教概況

吧城華校董會重要職員表

(辛一)

吧城華校地址電話教職員及分會

(辛二)

職員表

(辛四)

吧城華校學生數及職員表

(壬一)

本會會友姓名補遺

(壬二)

勉會友

(壬三)

關於本會

(癸一)

個人修養嘉言錄

(癸二)

編後話

附錄

弁言

司徒贊

吧城教師公會成立於去年三月十日，今年三月，恰屆一週年。一年以來，由於政局未定，物價飛漲，教育界同人，在生活上升或苦痛。本會對此，曾就能力所及，多方協商，並喚起社會人士之同情，共謀合理之解決。從教師福利（其實亦即社會福利）方面而言，目前情形，即離吾人之目標，尚極遙遠。惟就一般觀之，教師之福利，其最關切者莫過於教師本身。蓋切身利害，惟身受者乃能體知其甘苦也。故吾人除繼續努力爭取社會人士最大多數之同情外，尤須以本身之能力，工作之效能，與夫崇高的人格修養，宣示於社會大眾，以博取其同情與敬仰；同時使社會人士深深瞭解教師對於教育之重要。並憑吾人本身充實的力量，以造成教師在社會上的真正地位，則所謂「尊師」「重道」精神，始能名符其實。

「茲一週紀念之際，本會除舉行會員聯歡大會，籌募基金遊藝會外，並決定編印「教師之友」手冊，以資紀念。內容着重於有關教育之法令，條例，規程及參考資料。在戰後交通不便郵遞困難之今日，深信此項工作，對於南僑教育界同志，不無小補。惟以限於經費，兼之各種資料搜羅匪易，故此書之內容，範圍有限。其他有關南僑教育之論著，尚付闕如。欲彌此缺憾，當期諸來春。

此書之編輯校對工作，均由劉宏讓先生總其成。在課務繁忙中使之出版，厥功尤偉。感佩之餘，謹弁數言於卷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於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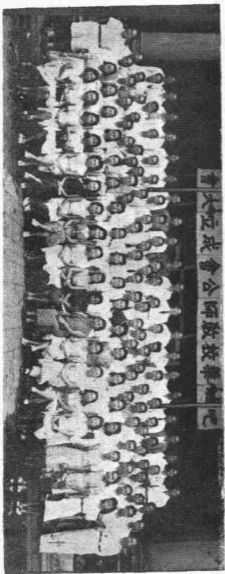
序

劉宏謨

吧城華校教師公會成立迄今，已屆週年。憶當成立之始，本會即以改良華僑教育，增進教師修養，聯絡教師感情，增益教師福利爲工作之指向；一年以來，幸賴全吧教師精誠團結，融洽無間，各部職員，盡心竭力，不辭勞瘁；社會人士，熱烈贊襄，不吝指示，故本會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會目標，得以逐步實現，今雖創業甫及一載，基礎猶未穩健，其充實發展仍當期諸異日，但內部機構，雖形略備，各部規章，稍見完整，調查統計，尙屬詳實，僑教方案，已由研討推動而逐步實施，積一年來工作之文獻，頗足據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爰乘本會週年紀念之際，編集成冊，名曰「教師之友」，益以祖國教育法令之有關於僑教者，暨教育名著之足以增進教師之修養者，彙採併收，期其完整，聊以供僑教全人與學施教參考之資而已，惟戰後交通未復，材料搜集匪易，復以限於篇幅，未能儘詳列載，簡疏漏誤，在所難免，社會明達，幸指正之。

本會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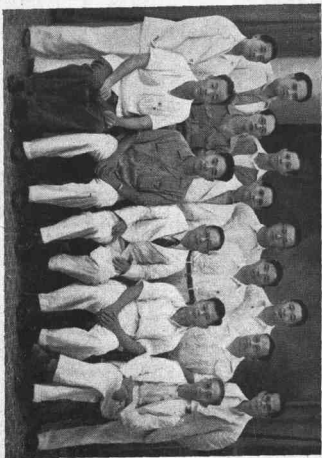
吧城華校教師公會初由全吧校長會議議決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乃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舉行成立大會，正式宣告成立。當場議定本會總章，選舉第一屆執監及基金保管諸委員；後復迭經會議，議決組織各校教師分會，代表會及研究會，又加入中華總會為會員，商借華僑公會前廳為會所，工作進行，頗見積極；三十六年二月改選第二屆職員後，更進行籌備遊藝會，紀念冊，聯歡會，合作社，研究班等，今會務正在順利開展中。



(日十月三年五十三國民)影留會大立成會公師教華城吧

本會職員合影

(甲 4)



由左至右首排爲楊新容，劉宏讓，司徒贊，吳世瑛，劉耀會；中排爲張載潤，過厚生，蔡法英，彭仲良，張德基，吳其銖；後排爲溫仲略，黃應基，溫湘興，夏時行諸先生

本會第一二屆職員合影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本會第一屆職員表

(民國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二月)

甲，執行委員會：

主席(正)司徒贊(副)劉宏謨

秘書(中文)夏時行(西文)黃廉基

財政 溫湘興

事務部長(正)(廖德著)游銘階

(副)(溫仲略)吳世瑛

組織部長(正)劉耀曾(副)李同芳

研究部長(正)何福同(副)張國基

合作部長(正)楊新容(副)李春鳴

社會部長(正)吳其鋒(副)馮厚生

乙，監察委員會：

主席(正)(徐天從)賴紹基(副)張叔泗

委員：蔡法英，曹發賢，(賴紹基)

丙，基金保管委員會：

主席：陳章基 委員：司徒贊，賴紹基

李善基，張德基。

丁，代表會：

主席：劉耀曾 文書(楊之麟)黎青

本會第二屆職員表

(民國卅六年三月至卅七年二月)

甲，執行委員會：

主席(正)司徒贊(副)劉宏謨

秘書(中文)夏時行(西文)高進基

財政(正)溫湘興(副)張德基

事務部長(正)吳其鋒(副)李春鳴

組織部長(正)劉耀曾(副)馮厚生

研究部長(正)吳世瑛(副)張國基

合作部長(正)張德基(副)錢代春

社會部長(正)楊新容(副)游尚羣

乙，監察委員會：

主席(正)蔡法英(副)張叔泗

委員：黃廉基，彭仲良，李文烽

丙，基金保管委員會：

主席：丘戒之 委員：司徒贊，蔡法英

黎青，李采珠。

丁，代表會：

主席：李易洪 文書(賴紹基)夏時行

(註)括弧內姓名為中途因故離職職員

敬題教師公會紀念刊

人病不知稼穡難，事尤難喻稼心田。行家居且拒樊遲問，玉種曾虛楊伯傳。博物何居孤子產，多聞獲寄足文宣。青莪舒卷非風土，要在犁頭繫有年。

李善基

祝巴華教師公會一週年

彭仲良

教人自己吃不飽，師權今日旁落了！公道究竟在人心，會務從頭待檢討；周詳策畫立根基，年華休教容易老。紀此空前大聚會，念切儲才為國寶。

教師公會週年紀念偶成

前人

「教公」成立瞬經秋，共奮精誠挽末流；五百條心同一的，前途佳景不勝收！

慶祝教師公會週年紀念

七絕五首

莊勁民

「教師公會」慶週年，化雨春風到處傳；為國樹人欣得所，萬千桃李著南天。

週年紀念唱高歌，立己立人同一理，教育英才樂事多；化行南國惠風和。

「知行合一」訓言留，一貫精神吾道在，唯物唯心任自由；莘莘學子事藏修。

收國須培濟世才，日新教學資櫟槽，椰風蛺蝶講室開；榜腹登壇亦快哉。

因材施教亦多方，集會研究籌改進，學海新潮漫考最；「四科」「六藝」好成章。

教師公會週年紀念茶敘聯歡

夏時行

一

南國奇卉盡懸妍，重光倚教一轉變，芬芳桃李滿城開；詔事宜春傳首飾，品茗紀歲話蓬萊，再追師資幾費裁；今朝盛會他年約，笑語及時興奮來，笑語及時興奮來。

二

長風決鬱團外流，一致團結匡正道，園事辛勤從未休；旋乾轉坤仗後起，進止不爭功與過，萬般奇尼為人留；星芒皎潔射斗牛，

(莊)奇尼(从方人)

巴城華校教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巴城華校教師公會

二 會址：本會會址設于吧城

三 宗旨：本會以改良華僑教育、增進教師修養、聯絡教師感情並謀教師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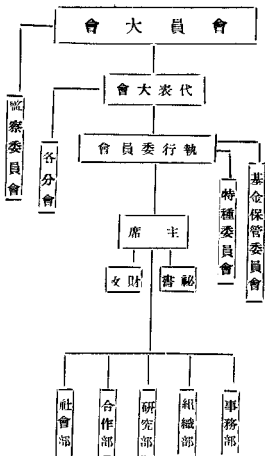
四 基本會員：凡巴城華校現任校長及教師、贊同本會宗旨、由本人申請入會者、均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五 贊助會員：凡曾在教育界服務贊同本會宗旨者、由基本會員一人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其對於本會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與基本會員同、惟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六 會員出會：凡本會會員除自動函請退會或欠繳會費滿三個月作為自動退會論者外、其有違背本會章程、破壞本會名譽或有危害國家民族之行動、經監察委員會審查屬實、提出執委會通過、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七 組織系統：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 八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為選舉執監及基金保管委員、審
 查會務報告、處理彈劾案、並決定本會之進行方針及預算案。
- 九 分會：以每校為單位成立分會、組織大綱另訂之。
- 十 代表大會：為會員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十一 執行委員會：本會爲最高執行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十五人組織之。互選正副主席

秘書財政及各部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事宜、其所屬各部之職務如下：

(甲) 專司本會庶務、及保管本會之傢私用具等事宜。

(乙) 組織部——專司本會之調查聯絡、會員登記、及職業介紹等事宜。

(丙) 研究部——專司本會有關學術之研究實驗、討論、出版、演講及參觀等事宜。

(丁) 合作部——專司本會會員間之書報流通、互助、救濟、消費合作、公共宿舍、托

兒所、俱樂部等合作事宜。

(戊) 社會部——專司本會有關提高教師地位、改善教師待遇、保障教師生活、推行義

務教育、舉行通俗演講等事宜。

各部得因部務之發展、請求執委會通過、分設若干股、其細則另定之。

十二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考核各部工作進行狀

況及決算案、編造工作考核報告書或彈劾案、分別提交于執委會或會員大會。

十三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共同執監委員會正主席組織之、保管本會

基金、其動用權操之于會員大會。

十四 特種委員會：本會于必要時得由執委會議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特種事務。

十五 職員：執行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中西文祕書各一人、財政一人、各部設正副

部長各一人、皆由執委互選之、各部所屬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或幹事若干人

、由各部部长推荐經執委會通過聘任之。

十六 任期：職員任期皆爲一年連選或連聘得連任、如中途出缺、則執監及基金保管委員

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他由各該委員會另選或另聘之。

十七 職權：(甲)各委員會正主席、主持各該委員會一切會務、執委會正主席、兼任本會

對外代表。

- (乙) 副主席——協助正主席主持各該委員會一切會務、正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丙) 秘書——專理本會一切文件及紀錄事宜、如正副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丁) 財政——專理本會之經費收支事宜、並編造預算決算案及收支報告表。
- (戊) 各部部长——正部長主持該部事宜、由副部长襄助之。
- (己) 各股股長及幹事——分理各該股事務及部長所指定之工作。

第四章

經費

- 十八 基金：本會基金經執委會之經過、得向會員及外界人士募集之。
- 十九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壹盾五方。
- 二十 月捐：本會員每月納費五方、贊助會員之月捐由其本人自由認定之。
- 廿一 特別捐：本會于必要時、經執委會之通過、得向外界募集或向會員徵收特別捐、但會員被派定之特別捐、不得超過月薪之百分之十。

第五章

會議

- 廿二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年于一月及七月間各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執委會定之、但如經會員三分之一聯名請求或執委會或監委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廿三 各種委員會：各委會常會之召集期定為：執委會每月一次、監委會每三月一次、但必要時得由各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如遇執委會開會時、監委會特派員列席參加、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廿四 各部股會議：——由各股部長決定之惟每月至少一次。

第六章

附則

廿五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廿六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加以修改。

教師公會代表會簡章

一、組織：本會由各校分會主席及所選代表組織之。

二、代表：本會代表由各分會按會員名額之多少選定。十人以下之分會選出代表一名、十人至二十人則選代表兩人、餘類推。

三、職權：在全體會員大會閉幕期間、本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四、會期：A 本會每二個月舉行常會一次。

B 臨時會議：

甲、得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乙、得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要請召集之。

丙、得由本會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聯署建議召集之。

五、職員：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一人供由代表直接選舉之。

六、任期：各代表及職員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年七月間改選之。

七、附則：本簡章經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會議修正之。

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巴華教師公會各校分會組織大綱

- 一、定名：各分會以分校為單位、故定名為吧城華校教師公會某校（或某校第幾分校）分會。
- 二、宗旨：各分會依公會會章、以協助公會辦理會務為宗旨。
- 三、會員：凡該校現任教員已入公會為會員者、即為該分會之會員。
- 四、職員：各分會設主席、文書、財政、各一人、由各該分會會員直接選舉之、其他職員及組織得由各分會斟酌情形增設之。
- 五、職權：A 協助公會各種工作之進行。
B 辦理有關各該分會權益之事宜。
- 六、會議：A 分會全體會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B 其他會議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自定之。
- 七、任期：分會職員任期定為半年連選連任；於一月及七月間開各該分會之全體會員會議時改選之。
- 八、經費：分會以不另徵收月捐、但必要時得募臨時捐。
- 九、附則：A 本組織大綱經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
B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向代表會提出修正之。
C 各分會章程可依據本大綱自行製定之、並呈報本公會備案。

教師公會會友互助條例

- 一、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三個月者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 二、會員本人或其子女結婚每次由本會贈送賀儀一百盾。
- 三、會員本人身故、由本會贈送治喪費五百盾、必要時得再舉行特別捐、若其親生父母或其配偶身故、每次由本會贈送奠儀壹百盾。
- 四、會員本人重病或身故、如其子女尚不能自立又無親友代為救養者、由本會代為設法救養之。
- 五、會員本人重病或身故、如無親友代為料理醫事或喪事者、由本會料理之。
- 六、會員本人或其家屬重病、無力償付醫藥費者、得由其本人或兩會員之請求、由本會代為交涉、減免醫藥費、必要時得由本會代墊醫藥費、但限于會員本人、該費隨後由其本人清還。
- 七、會員本人如因重病、傷殘、衰老(滿六十歲者)而失業、無法維持生活時、由其本人或三會員之請求、經本會調查屬實、得由本會代向該任職校交涉、酌量給予生活費或由本會發給當地最低生活津貼費(惟本條限已入會滿五年者、不受本條例第一條之限制)
- 八、會員如與學校當局發生糾紛、經調解或交涉無效、而過失確屬校方時、本會得由分會代表會議或會員大會議決、一致聲援、並通告各會員一致拒絕該校之聘任、如會員有不拒絕而受聘者、本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將事實公布之、惟若過失確屬於會員自身者、本會亦得予以勸止或拒絕受理。
- 九、會員如因校方不合理之辭退或因經本會通告會員一致拒絕該校之聘任而離職者、本會得為介紹職業、且在失業期間由本會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至獲得職業之月為止、惟此項生活補助費之發給至多以半年為限。
- 十、會員本人回國或赴歐美者、本會贈予旅費壹百盾、但在三年內每人以一次為限。
- 十一、會員本人如須身份證明書者得向本會請求發給之。

教育研究會簡章

十二、會員離吧期間、如有正當事宜或權益而無親友代為料理或維護者、得向本會請求、代為料理或維護之、所需費用由其本人預付、或補償、惟法律或事實所不容許者、本會得不為之代理、

十三、凡由本會所辦理之消費合作、生產、娛樂等事宜、本會會員持有獨享權、或優先權、或最惠權、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凡外界特許優待本會之權益、由本會會員普遍享受之、其不能普遍享受者、得以輪流法或抽籤法或按名額分配法決定之。

十五、凡本條例中所規定臨時發給之互助金由全體會員平均分贖之、每月隨同月捐徵收、其有未交月捐及攤徵之互助費者不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益。

十六、凡未經分會主席或兩位會友代為報告者、本會不發給互助金。

教師公會教育研究會簡章

一、名稱：本研究會定名為巴城華校教師公會教育研究會。

二、宗旨：本會依據本公會總章以研究華校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組織及研究員：本會所設各組及其所屬之基本研究員如下：

甲、行政組——各校校長。
 丙、教務組——各校教務主任。
 戊、自然科學組——各校科學教師。
 庚、藝術組——各校藝術教師。

乙、訓育組——各校訓育主任。
 丁、體育組——各校體育教師。
 己、社會科學組——各校社會科教師。
 辛、國文組——各校國文教師。

- 壬、外國語組——各校外國語教師。
- 癸、幼稚教育組——各校幼稚教師。
- 以上各組除基本研究員外，並得由各會員依其興趣自由報名參加。
- 四、職員及任期：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本公會研究部正副部長擔任之，各分組止副主任各一人及記錄員二人由各該組研究員互選，任期皆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會期：各組每二月開常會一次研究各該組範圍內之教育問題，臨時會得臨時由各該組主任召集之。各種集會均以會議、座談、演講、討論等方式舉行之。研究之結果，得由各該組主任提交研究部長印發各校或任會刊及其他刊物上發表之。
- 六、經費：不另徵收，需用時可向本公會直接支取。
- 七、附則：本簡章經執委會通過執行必要時亦得由執委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現行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公佈

一 僑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術。

二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三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四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五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六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七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七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 壹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 貳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叁 僑民特種營業捐；

肆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伍 其他捐款；

八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九 僑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實計辦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繕具二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餘二份呈請該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十 僑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十一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十二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十三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十四 僑民中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變通之。

十五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往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

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爲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十六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十七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十八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十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二十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爲原則、一切規律、均應共同遵守。

廿一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行爲、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廿二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會

廿二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壹 捐募及保管基金。
貳 購置及保管校產。

叁 籌劃常年經費；又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肆 選聘及改聘校長。

伍 審核預算決算。

陸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柒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廿四

僑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廿五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免設立、本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列之校董會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廿六 僑民中小學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廿七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壹 主持全校校務；

貳 聘任教職員；

參 編造預算及決算。

廿八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中小學規程

廿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校長。

-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乙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丙 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 甲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乙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 丙 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丁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卅一 僑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 卅二 僑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教員。

-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 乙 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有成績證明者。

(二) 小學教員。

甲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有成績證明、并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卅二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卅三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聘任、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卅四 僑民中小學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唯宿以由校供給爲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回國、仍在本地附近二百里內就職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卅五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購食費五倍至十倍爲準。

卅六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參照教育部所定標準或辦法、另訂之。

卅七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卅八 僑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僑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訂之。

卅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除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應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

中 小 學 規 程

生、於十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館、聽候會考、會考委員及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領事館距離領事館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曾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行會考職權、召集會議；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

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卷、須送僑務委員會覆核、會考或覆核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經該管領事館、或會考委員會驗印、中學畢業證書、并順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

四十 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四十一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在氣候與本國不相同地方、其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日期辦理。

四十二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學者得照例休假。

四十三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例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節期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四十四 僑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爲主席、全體教職員爲會員。

四十五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員爲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四十六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爲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爲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四十七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四十八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僑民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二 僑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表

僑民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學時數表

英 語	論 理	國 文	軍 訓	體 育	公 民	時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5	3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5		5	3	2	2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5		(3) 5		2	1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5	(3)	5		2	1	第四學期	第二學年
(3) 5		5		2	1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3) 5		5		2		第六學期	第三學年

(丙 10) 令法育教國祖

僑民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3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3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3
29	$\frac{1}{2}$	$\frac{1}{2}$	2		2		6			(3,3)

說明

- 1 自第二學年，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落。)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或其他外國語三小時。上包括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 2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前項甲乙組之學生得免習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 3 各校得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甲乙組之女生，得免習各該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數之家事科目。
- 4 圖書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 5 凡學校所在地不通用英語者，得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減少英語課程改設第二外國語課程，(第二外國語係指除英語外之外國語，如法，荷，日，暹，葡，西，印，緬，馬來，安南，暨其他僑居地之用語。)或按照環境需要，分設英語及其他外國語兩組，如志願回國或赴美英升學者，入英語組；其畢業後即欲在當地服務者，入其他外國語組。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體 育 及 童 子 軍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期
4	4	5	4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4	4	5	4	1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僑民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6 凡學校所在地通用英語者，為增加學生學習英語之機會起見，算學一科得酌用英文課本。
- 7 凡有特殊情形不便施行軍訓地方，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將軍訓一科核免之，而以原定軍訓時間改設簡易職業科目，或增加體育與外國語時數。

僑民初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制科分)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生 理 衛 生
31	1	1	2	2	2			2	2	1
31		1	2	2	2			2	2	1
31	1	1	2	2	2	3				
31	1	1	2	2	2	3				
31	1	1	2	2	2		3			
31	1	1	2	2	2		3			

年 級	各 科 目		僑民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公 民 訓 練			
國 語		社 會		算 術
(常 識)		自 然		
術		勞 作		美 術
(工 作)		術		
育		體 育		音 樂
(唱 遊)		樂		
計		總		

說明

- 1 凡學校所在地不通用英語者得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減少英語課程改設第二外國語課程，(第二外國語係指除英語外之外國語，如法，荷，日，暹，葡，西，印，緬，馬來，安南，暨其他僑居地之用語)或按照當地情形，分設英語及其他外國語兩組，如志願回國或赴英美升學者入英語組，其畢業後即欲在當地服務者，入其他外國語組。
- 2 凡學校所在地通用英語者，自第三學年起，算學一科，得酌用舊文課本。
- 3 第一學年算學科得加教珠算。
- 4 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 5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時數，改設適應當地需要之簡易職業科目。

級年高		級年中		級年低	
級年六	級年五	級年四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60		60		60	
420		420		420	
150		180		150	
150					
180		210	150	150	60
80		90		150	
60					
170		90		180	
60					
1350		120	1230	1110	1020

說 明

-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 2 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3 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4 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 5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6 低年級「美技」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 7 三年級起得依照僑居地需要，增授外國語一種，（如英語，或荷語，法語，暹語，巫語，緬語，越語等。）
- 8 五年級起國語科須應注重應用文，並得的增適應當地需要之簡易職業科目。
- 9 教學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 10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分或五十分。

三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同月施行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爲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某中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一者，得被選爲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 一 設立學校者；
- 二 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 三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 四 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董事長一人；
- 二 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 三 財務一人；
- 四 稽核二人；
- 五 會計一人；
- 六 文牘一人。

第六條

附項一 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附項二 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附項三 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兼之。

僑民中小學校董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募捐及保管基金；
 - 二 購置及保管校產；
 - 三 籌畫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 四 延聘及改聘校長；
 - 五 審核預算決算；
 -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校董會如重行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
-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前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四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居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金資、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1) 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2) 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3) 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

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審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英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

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應行獎補助、及介紹學生回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

屢經令飭改進、而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

、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

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年逾六十、自願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

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仕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

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仕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

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廿五年以上	二十五年未滿	二十年未滿	標準	
			未滿	以上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〇	二百元	二百元
九四五八一〇	八四〇七二九	七三五六四八	二百元	二百元
七二六六四八	六六〇五九四	五九四〇四六	二百元	二百元
五四六四四四	五〇四四一三	四六二三八一	二百元	二百元
四二二四〇二	三三二二五	二九六二一〇	二百元	二百元
二〇四	一九二	一八〇	二百元	二百元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之：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加給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四 因公致死亡時。
-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十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在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在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者、照最後在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或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滿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細則條例施行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院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歲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金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

部訂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項，及受傷之原因，並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三 死亡者之履歷。
 -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 六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教職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收員之卹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二個月內發給之。

領卹金人於領款時，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其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損污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按以上各法規中關於備核立案之手續，現已簡化，僅填報立案用表計學校概況，學生一覽，歷屆畢業生一覽三種，又海外僑教規已改由僑務委員會直轄附此補正）。

巴城華校現行小學課程標準

(卅四年四月廿五日改訂)

節數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早操或朝會	(1)	(1)	(1)	(1)	(1)	(1)	
公民	2	2	2	-	1	1	
國語	讀法	7	7	8	7	7	
	作文			1	1	2	2
	寫字	3	3	2	2	1	1
常識	歷史					2	2
	地理					2	2
	自然	4	4	5	5	2	2
	衛生					2	2
算術	算術	3	3	6	6	6	6
	珠算				1	1	1
工作	勞作	2	2	1	1	1	1
	美術			1	1	1	1
唱遊	體育	3	3	2	2	2	2
	音樂			1	1	1	1
印尼語					3	3	
總計節數	24		29		34		

附註： (一) 早操或朝會不計入總節數內。

(二) 國語科讀法由一年至四年級包括國語教學、說話、故事及國音。 (三) 高年級讀法包括尺牘。

巴城華校小學訓育標準條目

甲 低年級小朋友應該做到的

(一) 強 健

- | | | | |
|---------|------------------|----|------------------|
| 1 |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 2 |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
| 3 | 我吃的東西分量不過多 | 4 | 我吃的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嚥下去 |
| 5 |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候吃東西 | 6 | 我多吃青菜豆腐等滋養料豐富的食物 |
| 7 |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 | 8 | 我每天喝適量的開水 |
| 9 | 我不吃腐爛的東西 | 10 | 我不吃不熟的果子 |
| 11 | 我不喝不開的水 | 12 | 我不吃蒼蠅停過的東西 |
| 13 | 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 | 14 |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間 |
| 15 | 我每天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的時間 | 18 |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閉着 |
| 17 | 我的姿勢常常正直 | |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遊戲 |
| (二) 清 潔 | | | |
| 1 | 我身邊常常帶手帕 | 20 |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用手帕掩住口鼻 |
| 11 | 我用自己的臉布洗臉 | 22 | 我用自己的茶杯 |
| 21 | 我每天早晚洗刷牙齒 | 24 | 我大小便以後一定洗手 |
| 23 | 我常常洗臉洗手 | 26 | 我吃飯前後要洗手 |
| 25 | 我常常洗臉洗手 | 28 | 我常常剪指甲 |
| 27 | 我每天沖涼 | | |

- | | | | |
|----|-----------------|-----------|---------------------|
| 48 |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 29 |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
| 50 |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 (三) 快 活 | |
| | (八) 勇 敢 | (四) 勤 勉 | |
| 47 |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 31 | 我自己能做的爭一定自己做 |
| | (七) 服 從 | (五) 誠 實 | |
| 45 | 我和別人同桌並坐手腳不多占地位 | 33 |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想法送還他 |
| 43 | 我不打人不罵人 | 35 |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
| 41 | 我不忘記把衣褲鈕扣扣好 | (六) 有 禮 貌 | |
| 39 |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37 |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
| 38 |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 36 |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如期歸還 |
| 42 | 我和人家分別一定要說聲「再見」 | 34 | 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自己承認或賠償 |
| 44 | 我不穿拖鞋或赤腳 | 30 |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快樂 |
| 46 | 我說話的時候不噴唾沫 | 52 | 我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
| 49 |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一定表示感謝他 | 38 | |
| | | 54 | |
| | | 49 | 我受了小傷不哭也不吵 |

(九) 守規律

- | | |
|-----------|------------------|
| 51 | 我每天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
| 53 |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
| 55 | 我上課時很安靜 |
| 57 | 我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
| 59 |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
| 61 | 我在室內行走腳步很輕 |
| (十) 重公益 | |
| 63 | 我愛護公共的花木 |
| 65 |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 |
| (十一) 節 儉 | |
| 66 | 我愛惜紙張筆墨等一切用品 |
| (十二) 愛國愛羣 | |
| 63 | 我敬重國旗 |
| (十三) 擁護公理 | |
| 72 | 我反抗強暴的人 |
| 77 | 我反對大欺小強欺弱許多人欺少數人 |
| 71 | 我扶助被欺侮的人 |
| 69 | 我唱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
| 67 | 我不隨便花費金錢 |
| 64 |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
| 62 | 我走路常注意靠左邊不亂跑 |
| 60 | 我不高聲亂叫 |
| 59 |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
| 6 |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
| 54 | 我依次出入教室或操場不爭先恐後 |
| 53 |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

乙 中年級小朋友應該做到的

(一) 強 健

- 1 我在屋子裏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3 我在光線充足的地方看書

(二) 清 潔

- 4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6 我常常梳洗修剪頭髮
8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就收拾好
10 我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12 我在便所裏大小便並且留心保持清潔

(三) 快 活

- 14 我不怕生不害羞
16 我一有空就活潑潑地去玩

(四) 自 制

- 17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東西
19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五) 勤 勉

- 21 我做事情的時候專心的做
22 我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25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 2 我在適當的時間運動

- 5 我飯後一定漱口

- 7 我的圖書用品安放得很整齊

- 9 我的服裝常常保持清潔

- 11 我不隨地吐痰

- 13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皮

- 15 我做事情很高興很有樂趣

- 18 我不向人家借錢

- 20 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 22 我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 24 我多看有益的書報

(六) 敏 捷

- 26 我收發用品快而整齊
2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七) 精 細

- 30 我仔細地觀察事物
32 我不迷信

(八) 誠 實

- 34 人家有事問我我懇切地回答他
36 我不叫別人做自己不願做的事

(九) 謙 和

- 37 我說話輕而和氣

(十) 仁 愛

- 39 我孝順父母敬愛長上
41 我對同學親愛和睦和對兄弟姊妹一樣
43 我保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

(十一) 互 助

- 44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十二) 禮 貌

- 46 我感謝扶助我的人
48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27 我把預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 29 我做事迅速而有效力

31 我遇事都想一下不肯從不隨聲附和

- 33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35 我不做假見證

- 38 我對人和顏悅色

40 我對待兄弟姊妹都親愛和睦

- 42 我愛護本國同胞

45 我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 47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一定對他道歉
49 我和長者在一起常替他服務

- 50 我坐時看見長輩就站起來招呼
- 52 我不打斷人家說的話
- 54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 (十二) 服 從
- 55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 (十四) 知 恥
- 65 我不私取別人或公共的物件
- (十五) 勇 敢
- 58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 (十六) 守 規 律
- 59 我在開會的時間一定很安靜
- 61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 (十七) 重 公 益
- 63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 65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 (十八) 節 儉
- 66 我服裝樸素
- (十九) 勞 動
- 67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洒掃等事
- 68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 62 6)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秩序
-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 64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很安靜
- 57 我有了過失能悔悟改正
- 53 51 我在公共地方走路脚步很輕
-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二十) 合 作

69 我參加學校內的合作組織

70 我遇事都與人合作

(廿一) 奉 公

7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7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7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廿二) 守 法

74 我遵守各地方各種公共的規則

76 我尊重校徽

75 我愛用本國貨

(廿四) 擁護公理

77 我立誓抵抗欺壓我們的敵國和敵人

78 我同情於被暴刀壓迫的人們和國家

丙 高年級小朋友應該做到的

(一) 強 健

1 我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2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3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二) 快 活

4 我喜歡種種花卉佈置庭園

5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 | | | |
|----|-------------------|--------|
| 25 |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的問答他 | (八) 謙和 |
| 26 | 我對於人家正當的責備樂意接受 | |
| 6 | 我喜歡欣賞音樂戲劇 | |
| 7 | 我遇到困難不垂頭喪氣 | |
| 8 | 我從日常生活中尋求樂趣 | |
| 9 |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 (三) 自制 |
| 10 |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 |
| 11 | 我常常想法控制自己的脾氣 | |
| 12 | 我不因羨慕人家的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 |
| 13 | 我在危險的時候力持鎮靜 | |
| 14 | 我缺了課趕快補習 | (四) 勤勉 |
| 15 | 我發生了疑問一定努力想法解決 | |
| 16 |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 | (五) 敏捷 |
| 17 | 我在做事之前先定計劃 | (六) 精細 |
| 18 | 我做事不草率 | |
| 19 | 我常常仔細研究新事物新問題 | |
| 20 | 我找到了證據之後才下論斷 | |
| 21 |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準時踐約 | (七) 誠實 |
| 22 |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 |
| 23 | 我運動比賽時保持誠實公正的態度 | |
| 24 | 我考試時遵守各項規則 | |

27 我不蔑視別人的主張
29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賞一定不驕傲

28 我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30 我幫助了別人不受酬謝也不誇於自己的功勞

(九) 仁 愛

31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讓年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32 我幫助老弱和困窮的人

33 我交朋友不分種族

(十) 互 助

34 我救護有疾病的人
36 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38 我樂意替社會服務

35 我盡力幫助遇有急難的人
37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十一) 禮 貌

39 我進別人的屋子能輕輕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41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40 我不自私開着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42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讓年幼或年老的人靠裏邊走

(十二) 服 從

4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 4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 (十三) 負 責
- 47 我答應做的一定做到
- 49 我應當做的一定去做並且做得好
- (十四) 知 恥
- 51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
- 53 我不貪非分的便宜
- 55 我受了恥辱一定努力洗雪
- 57 我遇到了患難能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 (十五) 勇 敢
- 59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我不灰心不屈服
- 61 我爲了別人必要時肯犧牲自己
- (十六) 節 儉
- 63 我對於損壞的用具常常設法自己修理
- (十七) 勞 動
- 65 我盡力做校內的各項事務
- 46 我受了訓誡能反省並且能改正過失
- 48 我說要做的我一定盡力去做
- 50 我做事非到了有結果時不丟下
- 52 我不受非分的獎譽
- 54 別人無理侮辱我我一定和他講理
- 56 我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舉不說不名譽的話
- 60 我不受強暴的威脅
- 62 我決不向敵人表示屈伏
- 64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盡量利用牠
- 66 我尊重做勞動工作的人

(十八) 生產

67 我盡力幫助父母的生產的工作

68 玩具用品能夠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做

(十九) 合作

69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70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犧牲自己的成見

(二十) 奉公

71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廿一) 守法

7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73 我遵守當地法令和國家的法律

7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廿二) 愛國愛羣

75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76 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護國家的一切主權

77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眾的事情

(廿三) 擁護公理

78 我贊成爲大眾謀利益的團體和國家

79 我贊成促進世界安全的集團

80 我反對利己害人的一切行爲

81 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平等看待

吧華校教職員任免條例

巴城華校教職員任免條例

- 一 本巴各華校校長由各該校校董會任免之、其他教職員則由各該校校長任免之。
- 二 教職員之任務及聘權、得依各該校規程及慣例或依雙方之特別商洽以確定之。
- 三 教職員之任期初聘為半年、如經續聘後一方欲解職、應于學期或學年終了一個月前通知對方(特別或臨時代理之教職員、其任期宗全由雙方協定之、不受本條之限制)。
- 四 教職員在初次應聘前、應將本人之履歷表居留字文憑或服務證明書送交學校當局查驗。
- 五 教職員在任用期內、除雙方特約之條件載明于聘約者外、其他事項悉依照文教部所規定之教職員服務規程、兼教職權規程、獎勵及優待教師辦法及學校之慣例辦理。
- 六 各校教職員之初聘或續聘、應依文教部所規定之聘約格式、正式填寫、加蓋校章、由立聘人簽字後送達對方、並由受聘人簽字送還校方、作為定聘。
- 七 教職員所任職務、如一方在中途有意變更時必須在一月前通知、如有特約條件、中途欲變更時必須得雙方之同意。
- 八 教職員聘任時所特約之條件、不得有違反于人權人道之協定。
- 九 教職員在初次聘約期滿前、仍未接到主聘人之續聘書時、即作為期滿不續聘論。
- 十 雙方在聘任期內如無特殊或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解約。
- 十一 一方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中途解約者、應于一個月前(校長應于兩個月前)通知對方(急事或重病者例外)。
- 十二 校方如欲中途解退校長或教職員、必須有充分之理由、否則應賠償其三個月應得之薪津、校長或教職員如欲中途去職者、亦須具有充分之理由、否則須自行請人代替。

、其代替人須先得校方之同意。

十三 校方如發現校長有過失時、得由校董會負責人先行勸告、教職員有過失時、得由校長提出勸告(勸告不得當衆行之)若非重大過失勸告無效、不得中途解職。

十四 教職員因重病請假者須正式之醫生證明書、在請假期內校方不得藉詞辭退、惟請假期初聘者以三個月為限、續聘者以半年為限、在請假期內雖任期已滿亦應續聘、倘假期已滿尚未痊愈者、得由校方協同文教部酌定救濟辦法。

十五 教職員離職時必須將任期內業務辦理結束、領用校具歸還清楚、校方亦須將該教職員之薪津發清。

十六 教職員依合法手續離職時、校方得向該教職員之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十七 教職員依合法手續解職或不續聘者、校方不得扣留其在任職期內應得之薪津或存儲之物資。

十八 本條例經董事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文教部公佈施行。

巴 賦 華 校 教 職 員 服 務 規 程

一 本吧各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規程及各該校規章慣例服務，但各該規章慣例不得與本規程抵觸。

二 各校校長除綜理全校校務外並領導全校教職員服務。

三 各學校教職員除任課外，應同負訓導全校學生之責任，並協助校務之進行。

吧城華校董教職權規程

- 四 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間，小學以二十四節，初中以二十二節，高中以二十節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原則增加節數，但以二節為限）在校兼任他種職務者得減少其任課時間（其應減之節數由文教部在教職員待遇標準中另定之）
- 五 各華校教職員辦公之時間，地點，工作項目，及服務細則等，由各該校校長或主任與教職員共同商定之。
- 六 各華校教職員非不得已不應遲到缺席或早退，其因不得已事故缺席者，應向校長或主任請假，由其本人自行設法並徵得校長或主任之同意臨時調動或請人代理其職務（必要時得由校長或主任臨時代為設法處理之）若請假在二星期以上者應先徵得校長之同意另行請人代理其職務。
- 七 各科任教員應隨時指導及考查各生之學業及操行，按期報告於各該級級任，必要時得隨時報告之。
- 八 各校教職員服務，應與有關之主任共同商定工作或教學之計劃及進度，逐步實施，並將工作實況紀錄，以備查考。並得隨時將職務之困難及校務改進之意見，報告於校長或有關之主任。
- 九 各校教職員服務時，應尊重各人之職權。
- 十 各校教職員應參加學校當局邀請出席之各種集會及辦理學校所商請協助之工作。
- 十一 本規程經董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文教部公佈施行。

吧城華校董教職權規程

- 一 本規程適用於吧城各華僑學校。
- 二 校董會對主辦之學校，應遵照開闢教育部所頒布之僑民中小學校規程中校董會職權之規定，分明權限。

三 關於學校財政，校董會應負下列之責任：

- 1 學校經費之籌集。
- 2 預算決算之審核。
- 3 財產之保管及整理。
- 4 其他有關學校財政之重大措施。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原則及使用之權限規定如下：

- 1 教職員薪金及生活津貼費不得少於文教部所定之標準。
 - 2 學校經常費之支配，以依照部令薪金佔百分之七十，小學設備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中學設備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3 學校經費以量出為原則，注重開源，儘量避免節縮，如有多餘，應儘先用於改善待遇擴充設備等用途。
 - 4 學校收入不得移作與學校無直接關係之用途。
 - 5 公佈每月及全年之收支賬目。
 - 6 學校預算書應由校長編造，經教職員會議通過，以作校董會審核之草案，校董會如無充分理由，不得否決其預算案，又預算之修正案，教職員會議有請求複決之權。
 - 7 預算既經確定必須切實開支。
 - 8 校長及各部主任，在其預算既確定之數額內，有直接使用權，超過預算總額之費用，須徵得校長或校董會之同意。
 - 9 向外募捐須經校董會正式通過，並立正式捐冊，發給正式收據。
 - 10 學校會計獨立，直屬於總務（或學務）部之下，並與校董會財政取得聯絡。
- 五 校董會對於學校行政之權限規定如下：
- 1 聘請校長主持學校行政，校長一經聘定，學校行政即完全由校長負責處理。
 - 2 其他教職員之任免，由校長全權決定之。

吧華校董教職權規程

3 校董會得考核校長及教職員辦學之實績，監察校政之進行，但不直接干預校政，必要時得提供意見於校長。

六 董教間發生糾紛之處理手續，規定如下：

1 校董會對校長有不滿時，得呈請部派視學員或總會文教部查明辦理之。

2 校董會對教職員有不滿時得請校長查明辦理之。

3 董事個人或學生家長不得直接指摘校長或教職員，必要時得請校董會依本條 1. 2. 項手續處理之。

4 校長及教職員不得直接指摘董事或學生家長，必要時得請校董會辦理之。

5 教職員對校長不滿時得請求校董會查明辦理之。

6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對校董會不滿時，得請求教師公會調處或代轉請部派視學員或文教部查明辦理之。

7 校長教職員間發生糾紛時，得提請教師公會公斷之。

8 教職員或校董會對部派視學員或文教部或教師公會之處理糾紛、認為不滿時得呈請總領事或轉請祖國教育部裁決之。

9 雙方糾紛涉及法律者，必要時得由法律解決之。

10 一切糾紛應盡量採取和平方式解決，一切過失應盡量採用勸勉方法處理，絕對避免當面指摘或直接衝突。

11 任何一方欲求解約，必須依據教職員任免條例，以正式手續行之。

七 凡遇有事故牽涉董教雙方或職權難以分別時，應由董教雙方協議決定之。

八 本規程經董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文教部公佈施行。

巴城華校獎勵及優待教師辦法

一 凡吧城各華校現任教師均得享受本辦法另定之待遇。

二 教職員服務勤勉之獎勵法，暫定下列四種：

甲，學年獎金——凡辦學教學成績優異者，得頒發學年獎金，其辦法由文教部另訂之。

乙，名譽獎狀——凡待學年獎金連續三年者，由文教部給予名譽獎狀。

丙，特別休假——凡服務本巴華校連續五年已得名譽獎狀者，或服務一校滿十年者，或

服務教育界滿十五年者，經本人之請求，均得准予休假一年，從事休養，返國，視察，或進修。

丁，增加薪津——凡教職員服務確有成績者，得由事董會的量加薪或津貼。

三 學年獎金之數額自一百盾至五百盾止，由文教部決定並頒發之。

四 准許休假之教職員，在休假期內應得之薪津由文教部一次發給之。其欲返國或出洋視

察或進修者，另由該校校董會酌予二等來回船票。

五 教職員遇有疾病或生產時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教職員因病須入醫院療養者其住院及醫藥費，由校董會負擔。

乙，教職員因病長期請假者（經醫生證明）其薪津照發，代課或代職人之酬金，由學校

當局另付。

丙，女教師因生產關係得准請假二月，薪津照發。

六 教職員在職期間，因勞因公而致傷殘或死亡者，應予以生活之贍養費，或優厚之撫恤

，由文教部商同該校當局辦理之。

七 教職員在教育界滿十五年，因老告退者，得支取養老金，是項養老金由文教部依部案標準發給之。

吧華校現行校曆

八 凡華校教職員有著作或發明，呈請文教部查核，經文教部聘請專家評定，認為確有貢獻於學術文化者，或本人對於社會文化事業，勞著功績，經總會理事會評定認為合格者，均得由文教部特給榮譽獎金。

九 凡華校教職員本人對於學術研究有精深之具體計劃，需資以助其成者，得由其本人之請求，經文教部轉呈中央研究院審查認為確有價值及需要者，得由文教部轉請中央研究院撥給補助金。

十 本辦法中規定由文教部頒發之各種款項，由文教部教育經費組，統籌委員會供應之。

十一 本辦法經由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文教部公布施行。

(附註) 以上之吧城華校教職員任免條例，教職員服務規程，董教職權規程，優待及獎勵教師辦法，經業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小組審查委員會通過，惟須經董教聯席會議通過，由文教部正式公佈，方為有效。

吧華校現行校曆

休假名稱	休假日數	起迄日期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一	一月一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	一	三月十二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一	三月二十九日

下學期特假

兒童節

革命政府紀念日

學年假

國民革命營師紀念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

上學期特假

國慶紀念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學期假

本校成立紀念日

以下各種假日須參閱陰曆或印尼曆者

陰曆新年

元宵節

清明節

印尼人新年

七

一

一

廿一

一

一

七

一

一

廿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四月一日至七日

四月四日

五月五日

六月廿日至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八月廿七日

十月一日至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至一月十日

(各校不同)

陰曆十二月廿九日(或卅日)

至一月二日

陰曆一月十四日或十五日

或十六日

附註 (一) 凡當地特殊紀念日，經當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期者得照例休假。

(二) 如例假日適值其他假日則不補假。

巴華教師公會會友錄

(卅六年二月調查)

分會會友名錄 (福建)

一 福建學校

姓名	性別	籍 貫	住 址
孫洪範	男	河南開封	Kampoeng Baroe, 36
彭仲良	男	湖南湘河	Kelverstraat, No.33
李森林	男	廣東大埔	Pinangsia, 22
俞大栩	女	浙江紹興	Kebon-Torong, 3
方蔭元	男	福建閩侯	Laboe weg, 10
鄭悌梅	男	福建福清	Gg. Chasse, 26
鄧朝勝	男	廣東開平	Gg. Torong No. 108
徐 濟	女	福建德化	Angke, 12
張麗吟	女	廣東普寧	Gg. Compagnie Timoer, 10
楊方靈	男	福建晉江	Gang Klenteng No. 40
李采朱	女	福建同安	Dijlakeng No. 10
何郁齋	男	福建龍溪	Tangh-Abang Gang I No. 29
鄭瑞翕	女	江 蘇	甲汝多浪 11
陳德國	男	福建海澄	新巴塞水門街門牌七十號
沈勤昭	女	廣東梅縣	檳榔源門牌三十二
楊連尊	男	福建福清	小南門門牌五十號
梁培漸	男	廣東中山	Gg. Klenteng, 17
沈英昭	女	廣東梅縣	檳榔社門牌三十三號
陳育娘	女	福建龍溪	大公司桔汁巷門牌卅六號
卓寶霞	女	福建同安	小南門門牌十四號
林益娘	女	廣東梅縣	Gg. Sampanlio No. 15
戴志明	女	湖南寧鄉	Pintoe Besar 27
陳炳坤	男	福建惠安	Kebon Katjang Gg. I No. 17
黃素蘭	女	福建思明	Klenteng Dalem Gg. VI No. 10
溫寶華	女	福建漳平	Pedjagalan, 55

(戊) 2)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八華)

二 八華學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 址
劉紹易	男	山東濟寧	拜加格蘭巷七十五號
葛忠銓	男	安徽壽縣	甲汶多降十七號
周現金	男	廣東梅縣	Gang Betet No. 1A (Djembatan Lima)
林偉民	男	廣東梅縣	八瓊亞開華昌棧
周良釗	男	廣東梅縣	Molenvliet Oost 123. Batavia.
郭漢杰	男	廣東梅縣	Angkee 72 Bat. stad
盧宏海	男	廣東三水	甲布蘭街六十五號
蔡德美	男	福建同安	Gg. Kodja No. 3 Kramat
高進基	男	福建海澄	Kehon Sirih 78 Paviljoen kanan.
甄照華	男	廣東梅縣	Gg. Toahong No. 41
許乙道	男	廣東梅縣	Djembatan-Djeroek Sawah-Besar
郭毓嵩	男	福建福清	阿生勒格司十二號
錢代春	女	湖北宜昌	Brahmaweg 18 Prinsenlaan
楊保青	男	廣東陸豐	Tanah-Abang Heuvel 12
陳榮興	男	福建安溪	Tanah-Abang Heuvel 12
彭慶松	男	廣東惠州	Pintoe Besie No. 21 Bat.-C.
林士娘	女	福建龍溪	Kp. Doerj Gg. IV No. 7
黃炎亮	女	福建龍溪	Brandweer weg No. 5
劉武娘	女	廣東蕉嶺	Tan Seng Ong 107
楊詩祥	男	廣東梅縣	Shiyi No. 12
梁淑貞	女	廣東梅縣	Petak Enggie Bat. stad
陳翰華	女	福建平和	Pedjagalan 9 Bat.
陸威麗	女	江蘇華亭	Gg. Hoeser 43. Bat.-C.
徐金蘭	女	福建南安	Gg. Toahong VI No. 21
蔡月娥	女	廣東中山	Brahmaweg 10 Prinsenlaan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林碧娘	女	福建思明	Soerabaja weg 19 Pav. Bat.
黎壽生	男	廣東梅縣	Gg. Commandant No. 92
朱海葵	女	湖北黃岡	Gg. Fransmalat 26
陳愛麗	女	福建漳州	Gg. Kamp. Baroe I No. 49
黃蓮珍	女	福建南安	Prinsenlaan 41 Bat.
吳達人	男	江蘇南京	Gg. Fabrjek koelit I
何月嫦	女	廣東順德	Gg. II Kebon Torong 18 Bat.
郭志如	女	廣東大埔	Gg. Fabriek Koelit I
廖裕堅	男	廣東梅縣	Kebon Torong Park 16 Bat
陳東明	女	福建鼓浪	Aroemanis No. 3 Bat.
吳善安	女	福建鼓浪	Aroemanis No. 3 Bat.
吳寶安	女	福建鼓浪	Aroemanis No. 3 Bat.
陳桂濟	女	廣東梅縣	Tanah-Abang West, 72
鄭關洪	男	廣東中山	Gg. Tiongkok dalem No. 53
張秋萍	女	福建漳州	Manoga Besar No
凌全好	女	廣東番禺	Gg. Kebon Torong II No. 28
林月影	男	廣東梅縣	Kp. Konstapel Gg. V.No. 40
許熾	男	廣東開平	振擲社保良巷卅五號
王蘭娘	女	福建同安	Mangga Besar No. 41
雷琪生	男	廣東蕭嶺	Djalan Madoe 22
潘英新	女	廣東開平	Angkee Kp. Bebek No. 80
潘元興	男	廣東開平	Angkee Kp. Bebek No. 80
林合忠	男	福建思明	Kp. Opak, 36 Bat.
王玉亮	男	山東濰縣	Kap. Opak No. 5
廖瑛	女	湖南衡陽	Kebon Torong Park, 33

(戊 4)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協和)

三協和：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游尙羣	男	福建永定	Toko Tiga 53, Bat
李新昌	男	廣東梅縣	Toko Tiga 53, Bat.
梁培偉	男	廣東中山	Klenteng No. 17
陳方謫	男	廣東梅縣	沙哇勿利十四號
黃仲和	男	廣東梅縣	Drossaersweg 55,
廖輝	女	廣東大埔	小南門六十二號
鄭德良	女	福建福清	Gg. Madat, 32
鄭國花	女	福建漳州	Gg. Constapel, 41
溫秀昭	女	廣東梅縣	Gg. Hoktjn 4 Bat.
許英華	女	廣東大埔	小南門七十四號
饒秀珍	女	廣東梅縣	五角橋 Gg. Betet No. 36

四巴城中學：

司徒贊	男	廣東開平	Djalan Gandaria, 10
劉定漢	男	江蘇崑山	Gg. Pekodjan 41
劉耀曾	男	廣東梅縣	Kampoeng Angoes, 18.2
李易洪	男	廣東梅縣	Madoe weg 32
曹雲賢	男	廣東梅縣	Djalan Wisnoe 6
賴紹基	男	廣東蕉嶺	新巴剎華僑分校
何福同	男	廣西上林	Kebon Torong Park, 45
凌漢雲	男	廣東寶安	Madoeweg, 24
楊冠良	男	廣東中山	Gang Petasan, 49
莊勁民	男	廣東梅縣	Kalverstraat, 37
余達章	男	廣東梅縣	Petodjo Djaga Monjet 55
鄭長民	男	福建閩侯	Hanweg 9
凌應徵	男	廣東梅縣	Laan Canne 30
林蒼	男	浙江鎮海	Hotel Paris, Patekogn

(巴中)

本會會友錄 (成 5)

分會會友名錄

(巴中)

(苑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蕭爾謙	男	廣東梅縣	Petjenongan 48
陳熙澤	男	江蘇吳縣	Djalan Brahma, 18
韋同芳	男	廣西賓陽	Kebon Torong Park 32
劉宏謙	男	江蘇銅山	Gg. Pedjagalan, 75
溫鴻琳	男	廣東梅縣	Ibrahimweg, 7
張德基	男	同上	Kampoeng Angoes, 2
黃景宏	男	同上	Kebon Torong Noord 7
蕭雄歇	男	同上	Kampoeng Angoes, 12
張麗霞	女	同上	Kebon Torong Park 30
溫吉庵	男	同上	Aroemanisweg, 25
賴增創	男	同上	Defensiestraat v. Bosch 80 B.
康祖頌	男	福建閩侯	Pekodjan, 41
黃城溫	男	福建龍溪	Gg. Toahong, J. 59
陳若文	男	廣東熱嶺	Baljuweg, 35
陸並培	男	廣東二水	Djalan Brahma, 8
梁金山	男	福建龍溪	Gang Opak, 15 Blandongan
五苑	華:		
吳雲文	女	江蘇宜興	Toko Tiga, 36
黃慧貞	女	廣東新會	Gg. Tiongkok, 65
林馮鈞	女	廣東熱嶺	Tugerstraat Binnen, 6 Bat.
林丁華	女	廣東熱嶺	Gg. Opak No. 47
陳台亮	女	福建南靖	Gg. Sampallo No. 23
趙美盛	女	廣東中山	Gg. Torong I No. 18
姚廉	女	湖南湘潭	Blandongan 28 D
林金愛	女	廣東中山	Gg. Torong I No. 14

(戊戌)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自強)

六. 自強第一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吳其鋒	男	廣東梅縣	Laan de Bruynkops
楊捷聲	男	福建海澄	Tanah Njonja Dalam 23
許松培	男	廣東大埔	Gg. Alfoe II, 60 (Sawah Besar)
孫廣田	男	山東昌邑	Pekodjan, 50 Kota
廖任梁	男	廣東梅縣	Gg. Djembatan Ljma, 42
陳啓欽	男	同上	Gang Tanah Tinggi 12, Senen
何羣英	女	同上	Kepoe Selatan 61, Senen
鄒雲嬌	女	同上	Kp. Angoes 26, Kota
陳華昌	男	同上	Gg. Spoer 8 Hamjoran
黃吉生	男	同上	Molenvliet West 216 Kota
巫志勉	男	同上	Gg. Motjoei 32, Kota
陳碧嬌	女	同上	Gg. Djembatan II No. 3,
梁運英	女	同上	Laan Holle 43 Kota
李順梅	女	同上	Pasar Senen No. 10
廖國興	男	同上	Sampanlio No. 34 Kota
陳育梅	女	廣東興寧	Toko-Tiga sebrang, 35
鍾秋暘	女	廣東蕉嶺	Djalan Laboe 18 Tangkij Mol.

七. 自強第二校:

黃應基	男	廣東梅縣	Gang Ketapang No. 28
陳助發	男	同上	Ketapangweg Binnen No. 5
吳世壘	男	同上	Gg. Pondok Sawah 42
廖亮承	男	同上	Gang Misigit Kebon Djaksa No. 45
張毅軍	男	廣東大埔	Tjikini No. 45
鍾天保	男	廣東蕉嶺	Angkeeweg No. 101

本會會友錄 (戊 7)

分會會友名錄 (日新)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謝玉蓮	女	福建晉江	Gang Asem Pinangsia No. 7
王德善	男	福建同安	Mangga Besar No. 41
陳昆英	女	廣東焦嶺	Laan Holle No. 43
余秀珍	女	廣東梅縣	Gang Ketjap No. 32
劉秀蘭	女	同上	Mangga Besar No. 16
饒春梅	女	同上	Gang Asem 24 Pinangsia
張貴英	女	同上	Postweg Noord No. 37

九 日新學校：

黃權	男	福建甌	掌更岸公館巷 號
張靜中	男	廣東梅縣	本校
林光志	男	閩中漳	Gang Tiongkok No. 10
黃佩欽	女	閩延平	Gang Tiongkok No. 10
金育才	女	廣東番禺	Gang Thomas 2 Pasar Baroe
黃馥梅	女	閩南安	吧拉馬日十四號
張斌恩	男	廣東梅縣	Gang Patike No. 29

十 中華中學：

李鳴春	男	江蘇南通	Kampoeng Angocs, 44
張國基	男	湖南益陽	Kebon Torong Park, 11
李善基	男	江蘇南通	Pantjoran, 38
任序	男	湖南常德	Wisnoeweg IA
趙文化	男	江蘇常熟	Gedongweg 2
孫達蘭	女	湖北黃陂	Pekodjan 7
謝華娟	女	浙江嘉興	Pantjoran, 38
施習一	男	福建龍溪	Gg. Thomas, 41
陳國維	男	廣東焦嶺	Pantjoran, 38
梁彬蘭	女	廣東梅縣	Gang Patike Daem, 12

(華中)

(戊 8)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華僑正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余瓊薇	女	廣東梅縣	Aroemanis, 34
黃一秋	男	同上	Djaljn Kesehatan I, 9
李北昌	男	江蘇南通	Kp. Angoes 44
紀淑貞	女	湖南東安	Hotel Asia
沈美儀	男	廣東潮安	Hotel Asia
楊之麟	男	江蘇江陰	Belleweg No. 4 Pasar Baroe
謝中道	男	福建海澄	Gg. Toapekong No. 10
黃達新	男	廣東梅縣	Gg. Patike Dalem 17

十一 華僑正校：

溫湘興	男	廣東梅縣	Mangga Besar 90
李香泉	男	同上	小南門一一六奔野灘岸二號
丘戒之	男	同上	錦登書路新多羅門牌四號
楊素孚	男	同上	Gg. Commandant 82(Tangki mol)
黃淑華	女	同上	Kp. Angoes 2, Blandongan
楊璧鳳	男	同上	Pep. Kee No. 67
謝玉貞	女	同上	Tangki Mol. Madoeweg 34
徐偉康	男	同上	Gg. Netjeng 17, Petjenongan
溫文煥	男	同上	大南門五十二號
饒悅梅	女	同上	徑亞森廿四號
鍾松貞	女	同上	卜徑山廿四號
梁巧文	女	同上	八度亞間十一號
王瑾	女	湖南衡陽	廿江亞兀史三號
黃杏珍	女	福建安南	孟加勿殺四十一號
梁秀梅	女	廣東梅縣	徑葬得呼士七號
王兆荷	女	廣東中山	爆竹巷號四十九號
溫衛香	男	廣東梅縣	石橋頭徑烏籠一一七四號
李國勝	男	同上	Djembatan Batoe, 49

十二 華僑大公司分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址
陳習芬	男	廣東蕉嶺	Brahmaweg 34 A
張利初	男	廣東大埔	Defensielijn v/d Bosch 25 A
黃昏	男	廣東梅縣	Angke No. 65
吳榮泰	男	同上	Pisang Batoe 6 Gn. Sahari
林瑞亭	女	同上	Gg. Tjajho No. 24 Bat.
丘思梅	女	同上	Gg. Hoktin No. 17 Patekoan
李森發	男	同上	Dr. ten Boschweg 30 Petodjo
溫順鈞	女	同上	Gg. Hoktin No. 4
程新梅	女	同上	Kebon Torong Gg. I No. 32
林綢良	女	福建永春	Lembangweg 20 A
周維揚	男	福建金門	Pinangsja No. 22
林文細	女	廣東中山	Gg. Kienteng No. 46
梁澤祥	男	廣東梅縣	Toko Tiga 57a Batavia
李彩華	男	同上	Ge. Asem 20 Bat.-C.
楊景順	男	福建福清	Dj. Kongsje Besar 42
陳可娜	女	福建同安	Di. Poerbakala Z. 9 Bat.-C.
林桂桐	女	廣東蕉嶺	Owaweg No. 7 Bat.

十三 華僑新巴剎分校：

李文棟	男	廣東梅縣	Gg. Atjong 54
李楷盛	男	同上	Gg. Nangka II No. 48
黃南星	女	同上	Kepoe Selatan 75
劉尙文	男	同上	Gg. Atjong No. 54
李恭奎	男	同上	Gg. Areng 3
溫君賢	男	同上	Prinsenlaan 90
賴美妹	女	同上	Gg. Kantjil 2
陳志美	女	廣東大埔	Salemga 34
王蓮芳	女	福建南靖	Gaenoengsari Barat 16

(戊 10)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華僑分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楊桂芳	女	廣東梅縣	Kahllo 27, Pasar Senen
葉金梅	女	同上	Vliegvelddaan 11
賴英梅	女	同上	Gg. Kantjil 2
饒蘭英	女	同上	Petodjo Oedik Hanweg 23
古棟祥	男	同上	Gang Madat 23
黃幹民	男	同上	Gg. Toa Hong IV No. 83
楊捷聲	男	福建海澄	Tanah Njonja Dalem 23
范淑貞	女	江蘇常熟	Drossaersweg 137
劉瑞芳	女	廣東新會	Gg. Kampoeng Djawa 27
鄧瑞美	女	廣東蕉嶺	Gg. Madat 26 C.
鄧漢美	女	同上	同上
楊蓮慧	男	福建海澄	Tanah Njonja Dalem 23

十四 華僑義務學校：

黃昏	男	廣東梅縣	Angke No. 65
謝依照	女	同上	Petak sembilan No. 39
溫祥彝	男	同上	Financiën straat No. 23 Bat.
李惠娟	女	同上	Gg. Fransmalet Gg. Boentoe No. 5
溫屏賢	男	同上	Mangga Besar 90
黎翠英	女	同上	Gg. Opak No. 50
幸賦康	男	同上	Kramat 39
李惠春	女	同上	Kebon Torong No. 21
鄧霏貞	女	廣東蕉嶺	Jacatraweg No. 83
王如蘭	女	福建南安	Kong Goan weg No. 50 A
徐仁芳	男	廣東惠州	Kepoe Zuid 1 (Senen)

(華僑義務校)

十五 廣仁學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夏時行	男	江蘇泰賢	Kwong Djin School Djem. Batoo
李錫琮	男	福建同安	Mangga Besar No. 77
曹貴霖	男	廣東梅縣	Pinangsia 22 Bat
黃漢新	男	同上	Kalverstraat, No. 4 Pinangsia
蕭瑟風	男	同上	Kampoeng Malaka No. 59
王履祥	男	同上	Mangga Besar No. 18
黎青	男	同上	Gg. Rebelt 57
楊桂芳	女	同上	Dj. Madoe 28 Batavia
余秀媛	女	同上	Kavelstraat No. 4 Pinangsia
賴文映	女	同上	Angke weg No. 8 Bat.
謝瑛	女	同上	Gg. Kali matj dalem Gg. Siong No. 21
梁春霞	女	同上	Pinangsia 22 Batavia.
黎重九	男	同上	Tanah Tinggi Gg 33/v Semen
卜均雲	女	同上	Petjakoelit Batavia
王日因	女	江蘇南匯	Djembatan Batoo No. 74
鍾鳳生	男	廣東蕉嶺	Mangga Besar 18
蔡炳坤	男	福建海澄	Gg. Biocop No. 11 (Pantjoran)
羅絡綿	男	廣東南海	Gg. Klenteng Pekaperaan Besar Asem L. Bat.
朱鳳喜	女	湖北黃崗	Gg. Kebon Djeroek No. 17
梁御文	男	廣東東莞	Gg. Bamboe 25 Pantjoran
李玉瓊	女	廣東新會	Gg. Rilbat No. 7 B Bat.
周榮	女	廣東惠州	Angke weg No. 8 Bat.
姚德恩	女	湖南湘潭	Pinangsia 22
林春梅	女	廣東台山	Drossaersweg 181 Bat.-C.

(戊 12)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康新)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 址
陳淑慧	女	福建漳平	Molenvliet west 217
李采芬	女	福建同安	Djalakeng 10
司徒介夷	男	廣東開平	Grissee weg No. 1 C Bat.-C.
李枝秀	女	湖北宜昌	Steenbakkers weg 69 Bat.
許桂妹	女	廣東開平	Buiten tigger straat No. 4
許鳳華	女	廣東中山	Kebon torong Gg. v No. 41

十六 摩倫弗力新華學校：

王長壽	男	福建漳州	Gang Tjemara loear No. 11
黃柏林	男	同上	Mangga Besar 23
林六娘	女	同上	Gang Tiongkok 53
張生毅	男	廣東惠陽	Kroekoot Lio 142
黃瑞資	女	福建晉江	Gg. Commandant No. 44
王濟香	男	福建廈門	Kampoeng aer 93
張生勉	男	廣東惠陽	Gg. Opak No. 23 M.
陳仁和	男	福建龍溪	Jacatraweg 159
張仙梅	女	廣東惠陽	Matramanlaan 157 B.

十七 中幼實小：

陳顯榮	男	廣東梅縣	Mangga Besar No. 44
梁騰龍	男	同上	Gang Torong I No. 23
林碧軒	女	同上	Mangga Besar No. 44
林嘯軒	女	同上	Kampoeng Angoes No. 156
丘錦蘭	女	同上	Gang Opak No. 10
丘福隆	男	同上	Gang Torong I No. 23
楊圓梅	女	廣東焦嶺	Blandongan No. 12
王曰鏡	女	江蘇南匯	Mangga Besar No. 77
楊鏡心	男	江蘇松江	同上
衛翠玉	女	廣東開平	Gang Lebar No. 7

(中幼)

十八 新華學校：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楊新容	男	福建海澄	Gg. Toa Pekong 19 Pasar Baroe
葉景宗	男	福建南安	Pintoe Besie No. 3 Pasar Baroe
吳世瑛	男	廣東梅縣	Madoeweg No. 12
曹雙賢	男	同上	Djalan Wisnoe No. 6
莊慶昌	男	同上	Madoeweg No. 28
張金元	男	同上	Gg. Toa Pekong 17 Pasar Baroe
曾祥盛	男	同上	Kerkstraat 60 Mr.-C.
吳世雲	男	同上	Gg. Pondok Sawah No. 42
潘振揚	男	同上	Gg. Wongseng ketjil No. 4, Senen
潘菊英	女	同上	Agnie weg No. 4 Bat.-C.
吳文美	女	同上	Gg. Toa Hong IV No. 54
羅靜萍	女	同上	Gambir Oetara No. 9 Bat.-C.
陳中達	女	同上	Blandongan No. 10
吳建輝	男	同上	Kebon Torong II, 39
郭梅秋	女	同上	Gg. Toa Pekong Pasar Baroe
陳安薇	女	同上	Kebon Torong Park No. 24
巫練軍	男	同上	Ahanabra weg 24 Sawa-Besai
黃榮富	男	同上	Gg. Toa-Pekong No. 17
余坤梅	女	同上	Gg. Gambar hidoep 15 Senen.
蔡林輝	男	福建海澄	Gg. Pasiam No. 9 Pasar Baroe
陳素真	女	江蘇上海	Madoe weg No. 32
許友年	男	福建福清	Gg. Toa Pekong No. 17
鄧康林	男	同上	Gg. Mijagt No. 27
張銀光	男	廣東惠陽	Patekoan No. 25
鄭金甘	男	福建永春	Drossaers weg Binnen No. 21
林麗珠	女	福建晉江	Djalan Compagnie Timoor 10

(戊 14)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新華)

(老平)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趙啓明	男	福建龍溪	Pasar Senen No. 151
劉平	男	福建長泰	Angke No. 115/5
林聰慈	女	福建晉江	Djalan Compagnie Timoor 10
丘耐梅	女	福建南靖	Gg. Boeroeng No. 30
顏安良	女	福建永春	Gg. Laksa No. 7
陳錦定	女	福建海澄	Gg. Khntji No. 23 Pasar Baroc
陳錦全	男	福建海澄	同上
劉修鋒	女	浙江定海	Gg. Kelintji No. 25 Pasar Baroc
周湘良	女	廣東大埔	Gg. Tjemara dalem No. 24
十九 老吧利平民公學：			
曾 凱	男	廣東梅縣	Gg. Kenaga No. 26 Bat.-C.
鄭松志	男	同上	Tanah Tinggi No. 9 Bat.-C.
曾世安	男	同上	Kali Lio No. 45 Bat.-C.
熊靈松	男	同上	Berendrechtslaan No. 15 Bat.-C.
吳南波	男	同上	Gg. Waroeng Tinggi No. 19
曾昭九	男	同上	Tangki Petak Sinkian No. 51
鄒啓榮	男	同上	Toko Bie Kim Ryswykstraat No. 19 Bat.-C.
沈祝軒	男	同上	Tanah Tinggi Pontjol No. 57
李 慧	女	同上	Waroeng tinggi No. 19 Bat.C.
沈陸梅	女	同上	Kawitang Wetan Gg. III No. 28 A
曹美華	女	同上	Pasar Gost a/3 No. 10, Mr.-C.
曹漢華	女	同上	Noppelaan 50 Bat.-C.
曾美賢	男	廣東河源	Kali Lio No. 17 Bat.-C.
黎金龍	男	廣東羅定	Kepoe Selatan No. 25
蕭錦祥	男	廣東大埔	Prinsenlaan No. 74
郭順昌	男	廣東大埔	Gang Borok 31 Mr.-Conelis
鍾潤金	女	廣東新會	吧城草埔草蓆街十九號

二十 中國公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 址
李 仁	男	廣東縣梅	Senen 45 Bat.-C.
溫鴻淋	男	同 上	Ibrahimweg No. 7
熊務星	男	同 上	本 校
李嘉位	男	同 上	"
楊筆華	女	同 上	Senen 45 Bat.-C.
劉宗柏	男	同 上	Defensielijn v/d Bosch 13 Bat.-C.
朱子昭	男	同 上	本 校
余炳文	男	同 上	"
何寶泉	男	同 上	"
曾裕生	男	同 上	"
鄭美嬌	女	同 上	Tjikini No. 59 Bat.-C.
黃平星	女	同 上	本 校
徐新美	女	同 上	"
楊秋芳	女	同 上	"
楊汝芳	女	同 上	"
古梅英	女	同 上	"
李月雲	女	同 上	"
饒桂美	女	廣東大埔	"
曾三清	女	湖北天門	"
江 嗣	男	福建海澄	Tjikini ketjil No. 2 Bat.-C.
李雲招	女	廣東蕉嶺	本 校
劉友謙	男	江蘇徐州	Gg. Pedjagalan No. 75

廿一 老巴殺中華學校：

陳少偉	男	廣東梅縣	Tanah-Tinggi Pontjol Kwitang wetan
甘甲松	男	廣東慶州	Gg. Tjap Gokong 52 Pas-Senen
蕭白虹	女	廣東新會	同 上

(戊 16)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老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張劍嵩	男	廣東蕉嶺	Pasar Babi (Pasar Senen)
羅振綱	男	廣東梅縣	Djalan Malaka Perbambocan 39
溫建昇	男	同上	Karang Anjar 395 Sawah-Besar
黎金富	男	同上	Tanah-Abang Heuvel No. 141
李毅勇	男	同上	Tjikini No. 71 Bat.-C
黃英妹	女	同上	Gg. Kenanga selatan No. 93
鍾瓊娜	女	同上	Manggis Menteng Pas.Gg. No. 30
賴水蘭	女	同上	Prita Weg No. 7 Mangga Besar
唐頌華	女	同上	Gg. Kadji 46 Petodjo
鍾丙秀	女	同上	Gg. Pengarengan 50
黃矩珍	女	同上	Djalan Malaka Perbambocan 45,
林炳權	男	廣東新會	Gg. Tjap Gokeng 52 Pas.-Senen
溫大成	男	福建漳平	Pedjagalan 55. Kota
田雲英	女	廣東大埔	Pasar Senen 92 Bat.-C.
藍廷慧	女	福建漳浦	Gg. Atjong No. 36
陳白良	女	福建海澄	Gg. Kenanga „光榮商店“

廿二 鈞陶學校：

溫宗仁	女	廣東五華	Tanah Tinggi Baroe No. 41 Pasar Senen
歐陽滿蓮	女	廣東東縣	同上
林紹雲	男	廣東蕉嶺	Senen No. 56 A Bat.-C.
陳夙就	男	福建海澄	Gang Toapekong No. 10
歐陽桂蓮	男	廣東梅縣	Blandongan 28 J Kota

廿三 干冬圩中華公學：

馮厚生	男	江蘇吳縣	干冬墟三青廟部榜屋
李詩怡	男	廣東梅縣	Kerkstraat. No 31 Mr.-C.
朱蘭芬	女	安徽安慶	同上

(鈞陶)

(干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李公愷	男	廣東梅縣	Gang Pasar No. 5 Mr. Cornelis
鍾石麟	男	同上	Pasar Lama 45, Mr.-Cornelis
梁廣祺	男	同上	Tammerslaan 31 Mr.-C.
李榮濟	男	同上	Kerk straat 63 Mr. Cornelis
丘慶堯	男	同上	Gang Kober 7 Mr.-Cornelis
闕權載	男	同上	Tammeislaan 23 Mr. Cornelis
曾東蘇	女	同上	Kerkstraat 63 Mr. Cornelis
李偉民	男	同上	Boekit doepi (Tandjakan) No 77 Mr. Cornelis
張香妹	女	同上	Tannon Laar No. 17 Mr.-C.
黃帶榮	女	同上	Kebon pala No. 4 Mr. C.
陳文理	女	同上	Matraman weg No 194 Mr.-C.
鄭北斗	男	同上	Djalan Lembang No. 27 (Tjikini)
曹力賢	男	同上	Pasar Timoer No 3 Mr. Cornelis
賴銀梅	女	同上	Pasar straat No. 126 A Mr.-C.
廖愛華	女	同上	Pasar Lama No 2 Mr. Cornelis
賴然棲	女	同上	Geweermakerchool weg No. 5 Mr.-C.
張麗利	女	同上	Laamers Laan No. 23 Mr. C.
丘海華	男	同上	Roekit Doedi No. 1
徐炳坤	男	同上	Defensielijn v/d Bosch No. 88
盧炎	男	同上	住 校
鄧照華	女	廣東蕉嶺	Gang Madat No. 26 C.
廖映妹	女	廣東大埔	Dj. Beringin 11 Mr. Cornelis
劉讓娘	女	同上	Gang Menu 8 Mr. Cornelis
田長友	男	同上	Matraman Mr.-C.
廖珠棲	男	同上	Matraman weg 250 A Mr.-C.
洪玉環	女	福建廈門	Kerk straat 63 Mr.-C.

(戊 18)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干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陳祖福	男	福建海澄	Dj. Beringin 11 Mr. Cornelis
陳慶華	女	福建龍溪	Manggarj kade A 4 Mr.-C.
倪雅佩	女	江蘇無錫	干冬墟三青團部旁屋
李石寶	女	福建海澄	Bali mester No. 5 Mr.-Cornelis
林德俊	男	廣東惠州	Kramat 6 Djakarta
李文治	女	江西豐城	干冬圩中華公學第三校
李荷馨	女	江西豐城	干 華
許維慈	女	福建安溪	Matraman Salemba Gg. III No. 5 Mr. Cornelis
陳延琳	女	福建龍溪	Kerkstraat 63 Mr.-C
洪玉桃	男	福建廈門	Lammerslaan No. 10 Mr.-C.
馬慧英	女	福建海澄	Pasar Lama No. 36 Mr.-C.
薛應利	女	廣東新會	Pasar Straat 31 Mr.-C.

廿四 丹那望中華學校：

蔡法英	男	廣東梅縣	Tanah Abang Heuvel No. 258
蔡清波	女	同上	同上
陳大康	男	同上	Gg. Tamansari No. 10
張守儉	男	同上	Tanah Abang Pasar No. 131
吳耿榮	男	同上	Defensielijn v/d. Bosch 88 Senen
饒皆盛	男	同上	Gg. 4 No. 2 Djati Baroe
溫慶貴	男	同上	Gg. Motjosi No. 17 Batavia
楊素芬	女	同上	Pintoe Besar No 75
謝增梅	女	同上	Oude Tamanrindelaan No. 137 Tanah Abang
古國光	男	同上	Tanah Abang Heuvel No. 173
曾孟奎	男	廣東蕉嶺	Djati Boender 286

(丹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楊梅	男	同上	Oude Tamanrinda Laan No. 154
曾繁幹	男	同上	-
鄧寶眉	女	同上	Hotel Asia No. 21 Pinangsia
湯金蘭	女	同上	Kebon Katjang Gg. I No. 5
余和棣	女	鎮江縣	17 Petodjo Plein

廿五 加烈醒民學校：

張載潤	男	福建龍巖	加烈醒民學校一七七
李南天	男	福東梅縣	吧城太史廟北打英基五號 銳進學校
吳匯川	男	福建同安	加烈醒民學校一七七
吳祥雲	女	福建思明	同上
徐良華	男	廣東蕉嶺	Tanah-Abang Heuvel 165
鄧威	女	福建永泰	加烈醒民學校一七七
李灼華	女	福建華安	加烈一七〇
吳金玉	女	福建龍溪	加烈一七四
李翠雲	女	福建安溪	加烈二八五
陳琳娘	女	福建安溪	加烈三七

廿六 光明學校：

陳鴻圖	男	福建思明	住	校
陳克城	男	江西	住	校
李桂棠	男	廣東梅縣	住	校
古崇華	男	同上	住	校
巫增生	男	同上	住	校
楊玉華	女	同上	住	校
林均泰	男	同上	住	校
吳志遠	男	同上	住	校

(戊 20) 本會會友錄

分會會友名錄 (光明)

(培英)

(海華)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	址
孫金清	女	廣東梅縣	住	校
劉金泉	男	同上	住	校
賴招柱	女	同上	住	校
蔣秀芸	女	江蘇吳縣	住	校
高運障	男	福建龍溪	住	校
白明珠	女	福建安溪	住	校
游曼華	女	福建永定	住	校
廿七 粵由蘭培英學校：				
傅增光	男	福建詔安	住由蘭培英學校內	
胡師唐	男	福建長門	全 上	
廿八 海口華僑學校：				
林瓊瑋	男	廣東梅縣	Gg. Kebon Djeroek 17 Bat...C.	
李飯奎	男	同上	Djalan Poerbakala Selatan 9 Djkr.-Kota	
秦寶英	女	同上	Gg. K No. 2—4Tandjoeng Priok	
林享芳	男	廣東蕉嶺	Pintoe Ketjil 142Djakarta-Koto	

會友們，起來吧！
大家團結合作，
團結才有力量！
用集體的力量，
推動教育事業，
增進教師修養，
提高教師地位，
救除教師悲劇，
堅強教師意志，
增長教師福利，
研究教育問題，
完成教育理想。

本會會友錄 (戊 21)

分會會友名錄

補正：(如有遺漏錯誤，變更或補加請通知以便補正於下)

<u>所在校</u>	<u>姓名</u>	<u>性別</u>	<u>籍貫</u>	<u>住</u>	<u>址</u>
------------	-----------	-----------	-----------	----------	----------

教師公會會員姓名索引

(以姓之四角號碼編排，括弧內註明現任職學校及會員證號數)

- | | | | | |
|------|---|-------------|-------------|-------------|
| 0010 | 董 | 短珍 (老華 290) | | |
| 0022 | 廖 | 亮承 (自強 98) | 排棧 (干公 337) | 任榮 (自強 75) |
| | | 滿華 (干公 338) | 映妹 (干公 350) | 裕堅 (八華 33) |
| | | 輝 (協和 70) | 瑛 (八華 375) | 國興 (自強 513) |
| | 高 | 進基 (八華 468) | 運障 (光明 567) | |
| | 方 | 蔭元 (福校 451) | | |
| 0023 | 康 | 祖碩 (吧中 210) | | |
| 0026 | 唐 | 頌華 (老華 274) | | |
| 0128 | 顏 | 安娘 (新華 255) | | |
| 0460 | 謝 | 玉貞 (華僑 147) | 依照 (華僑 176) | 華娟 (華中 121) |
| | | 瑛 (廣仁 189) | 玉蓮 (自強 94) | 中道 (華中 241) |
| | | 增梅 (丹華 306) | | |
| | 郭 | 毓嵩 (八華 43) | 志如 (八華 53) | 漢傑 (八華 58) |
| | | 順昌 (老平 272) | 梅秋 (新華 262) | |
| 0821 | 施 | 習翼 (華中 122) | | |
| 0864 | 許 | 鳳琴 (廣仁 194) | 焄 (八華 28) | 友年 (新華 252) |
| | | 英華 (協和 65) | 維絃 (干公 404) | 松培 自強 483) |
| | | 桂妹 (廣仁 503) | 乙道 (八華 506) | 彩瓊 (振華 578) |
| | | 榮枝 (新華 229) | | |
| 1010 | 王 | 瑤 (華僑 152) | 如蘭 華僑 174) | 日因 (廣仁 227) |
| | | 日說 (中幼 233) | 德善 (自強 100) | 履祥 (廣仁 219) |
| | | 清香 (新華 221) | 蘭娘 (八華 34) | 蓮芳 (華僑 395) |
| | | 玉亮 (八華 466) | 兆荷 (華僑 527) | 長鑫 (新華 475) |
| 1010 | 巫 | 練軍 (新華 284) | 志勉 (自強 412) | 增生 (光明 370) |
| 1024 | 夏 | 時行 (廣仁 232) | | |
| 1111 | 甄 | 照華 (八華 445) | | |
| 1123 | 張 | 守儉 (丹華 321) | 利初 (華僑 323) | 麗霞 (吧中 180) |
| | | 國基 (華中 112) | 德基 (吧中 216) | 麗珠 (福校 17) |

- | | | | |
|------|---------------|-------------|-------------|
| | 毅軍 (自強 89) | 麗利 (干公 335) | 金元 (新華 249) |
| | 秋萍 (八華 495) | 銀光 (新華 239) | 劍英 (老華 289) |
| | 載泗 (醒民 312) | 香妹 (干公 406) | 生毅 (新華 476) |
| | 生勉 (新華 477) | 貴英 (自強 519) | 仙梅 (新華 557) |
| | 靜中 (日新 571) | 樊恩 (日新 572) | |
| 1249 | 孫達蘭 (華中 130) | 廣田 (自強 78) | 洪範 (福校 537) |
| | 金濟 (光明 563) | | |
| 1712 | 鄧瑞美 (華僑 141) | 漢美 (華僑 526) | 霽珍 (華僑 175) |
| | 雲貞 (廣仁 248) | 寶眉 (丹華 308) | 照華 (干公 314) |
| 1762 | 司徒 替 (吧中 201) | 介夷 (廣仁 195) | |
| 2121 | 盧宏海 (八華 45) | 炎 (干公 351) | |
| 2122 | 何郁奮 (福校 325) | 月嬌 (八華 31) | 羣英 (自強 85) |
| | 寶泉 (中公 64) | | |
| 2133 | 熊宏松 (光明 377) | 霧星 (中公 427) | |
| 2140 | 卓寶霞 (福校 23) | | |
| 2221 | 任序 (華中 116) | | |
| 2300 | 卜均雲 (廣仁 193) | | |
| 2324 | 傅增光 (培英 459) | | |
| | 朱蘭芬 (干公 333) | 子昭 (中公 429) | 海葵 (八華 467) |
| | 鳳喜 (廣仁 501) | 子良 (干公 68) | |
| 2600 | 白明珠 (光明 566) | | |
| 2648 | 吳世璧 (新華 165) | 耿榮 (丹華 322) | 文梅 (新華 224) |
| | 嘉安 (八華 50) | 美安 (八華 51) | 其鋒 (自強 71) |
| | 世瑣 (新華 237) | 達人 (八華 365) | 雲文 (宛華 104) |
| | 祥雲 (醒明 315) | 金玉 (醒民 318) | 南波 (老平 379) |
| | 建輝 (新華 462) | 匯川 (醒民 521) | 榮泰 (華僑 533) |
| | 志遠 (光明 564) | | |
| 2691 | 程新梅 (華僑 140) | | |
| 2713 | 黎青 (廣仁 135) | 金龍 (老平 269) | 金富 (老華 285) |

(戊 4) 本會會友錄

會員姓名索引

(二七二一四〇四〇)

- 行 (廣仁 369) 瓊瑛 (華僑 389) 重九 (廣仁 499)
- 2721 倪 雅佩 (公干 335)
- 2742 鄒 雲嬌 (自強 83) 松志 (老平 265) 啓榮 (老平 461)
- 2791 紀 淑貞 (華中 452)
- 2829 徐 清 (福校 20) 金蘭 (八華 30) 良華 (醒民 374)
- 仁芳 (華僑 510) 炳坤 (干公 552) 新美 (中公 74)
- 偉康 (華僑 29)
- 3111 江 嗣 (中公 430)
- 3112 馮 翠玉 (中幼 228)
- 3216 潘 菊英 (新華 80) 英新 (八華 36) 元興 (八華 37)
- 振揚 (新華 415) 冠球 (振華 568) 奇 (干公 22)
- 3390 梁 巧文 (華僑 144) 彬蘭 (華中 127) 御文 (廣仁 196)
- 春芴 (廣仁 191) 淑貞 (八華 56) 達祥 (華僑 266)
- 培漸 (福校 15) 廣其 (干公 347) 培偉 (協和 66)
- 騰龍 (中幼 383) 秀美 (華僑 392) 運英 (自強 531)
- 金山 (吧中 575) 速 (福校 243) 爲國 (干公 47)
- 3411 沈 英昭 (福校 448) 陸梅 (老平 273) 勤昭 (福校 19)
- 竹賢 (老平 277) 美鎮 (華中 484)
- 3414 凌 漢雲 (吧中 207) 應徵 (吧中 422) 全好 (八華 496)
- 3418 洪 玉桃 (干公 343) 玉環 (干公 352)
- 3611 溫 寶華 (福校 21) 秀昭 (協和 67) 鴻琳 (吧中 215)
- 祥麟 (華僑 177) 湘興 (華僑 134) 文煥 (華僑 169)
- 衡香 (華僑 156) 大成 (老華 233) 連升 (老華 280)
- 宗仁 (鈞陶 453) 順釗 (華僑 303) 君賢 (華僑 396)
- 吉庵 (吧中 420) 慶貴 (丹華 433) 屏賢 (華僑 509)
- 維興 (干公 75)
- 3612 湯 金蘭 (丹華 91)
- 3730 過 厚生 (干公 354)
- 3814 游 曼華 (光明 488) 尙華 (協和 62)
- 4040 幸 富康 (華僑 460)